

劳务协议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

性别: 男 身份证号码: 110105198311032114

户口所在地: 北京市丰台区 联系电话: 15811133232

详细通讯地址: _____ 邮编: _____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1、乙方的聘用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，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2、聘用期满后,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,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 播音 岗位,负责 分稿 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。

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1、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
2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, 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條 工作報酬及福利待遇

1.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, 工资标准执行 3000元/月, 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, 支付时间为每月 初 日前支付上月工资 (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)。

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,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4、乙方死亡，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5、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6、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,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7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(1) 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
(2) 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;

(3)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:

(4) 乙方患病或负伤, 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 30 日的。

(5) 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
(6)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(7)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
8、因双方是劳务关系，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。

9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(1) 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;

(2) 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;

(3)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, 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八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,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,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,医疗期内,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

乙方(簽字)

年 月 日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乙方：孟欣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110101197110034547

户口所在地：北京市东城区 联系电话：13910655170

详细通讯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1、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5月13日起，至2021年7月13日止。

2、聘用期满后，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，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接待岗位，负责会务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。

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1、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
2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

1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，工资标准执行3000元/月，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，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（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形自动顺延）。

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，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4、乙方死亡，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5、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6、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7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
（2）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；

（3）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（4）乙方患病或负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。

（5）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
（6）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（7）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
8、因双方是劳务关系，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。

9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；

（2）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
（3）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八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医疗期内，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乙方：刘鹏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110103198302260999

户口所在地：北京市东城区 联系电话：13701286807

详细通讯地址： 邮编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- 1、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5月13日起，至2021年5月13日止。
- 2、聘用期满后，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，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- 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接待岗位，负责会务工作。
- 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。
- 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- 1、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- 2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

- 1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，工资标准执行300元/天，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，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（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形自动顺延）。

- 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，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- 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- 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- 4、乙方死亡，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5、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6、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- 7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 - (1)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 - (2)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；
 - (3)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 - (4)乙方患病或负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。
 - (5)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 - (6)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 - (7)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- 8、因双方是劳务关系，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。
- 9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 - (1)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；
 - (2)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 - (3)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八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医疗期内，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

刘鹏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乙方：张金媛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110108196410255721

户口所在地：北京市海淀区 联系电话：13901077543

详细通讯地址： 邮编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1、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4年5月13日起，至2024年5月13日止。

2、聘用期满后，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，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销售岗位，负责会展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。

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1、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
2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

1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，工资标准执行3000元，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，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（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形自动顺延）。

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，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4、乙方死亡，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5、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6、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7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
（2）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；

（3）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（4）乙方患病或负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。

（5）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
（6）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（7）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
8、因双方是劳务关系，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。

9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；

（2）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
（3）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八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医疗期内，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

乙方：王辰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110101198804072514

户口所在地：北京东城区 联系电话：13261282185

详细通讯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聘用期限

1、乙方的聘用期限自2021年5月13日起，至2021年5月13日止。

2、聘用期满后，甲方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，可在期满前30日内与乙方协商续签。

第二条 工作岗位

1、乙方承担甲方的接待岗位，负责接待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履行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本职工作。

3、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。

第三条 工作纪律及规章制度

1、乙方愿意以甲方正式员工的标准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；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。

2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考核或考评，以及对考核或考评结果的处理。

第四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

1、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岗位贡献向乙方支付报酬，工资标准执行2000元/天，按实际出勤发放工资，支付时间为每月30日前支付上月工资（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自动顺延）。

2、乙方不享受甲方在职员工的社保、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

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作条件，提供保障乙方安全的、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1、本协议期满，即可终止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4、乙方死亡，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5、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6、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公司决定解散的，本协议立即终止。

7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乙方不符合甲方聘用要求的。

（2）乙方不能胜任用人单位所安排的工作；

（3）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（4）乙方患病或负伤，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停工治疗期限超过30日的。

（5）乙方向甲方隐瞒重大疾病史及其他重要信息的。

（6）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（7）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的。

8、因双方是劳务关系，解除及终止劳务关系无需支付补偿金。

9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；

（2）甲方不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
（3）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、卫生等条件恶劣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。

第八条 工伤、医疗

聘用期间，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，医疗期内，甲方不发放工资。

第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唯一固定通讯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